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234017

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337號2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
公會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建宏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136

電子信箱：teri@mail.taipei.gov.

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130011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「
111年度優質化工程（一）圖書館.視聽教室.會議室.健康中
心整修工程採購案」（案號：1110324C0039）第1次招標
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
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
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林志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4/0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陳建宏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36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teri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0324C0039
	標案名稱	111年度優質化工程（一）圖書館、視聽教室、會議室、健康中心整修工程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9 - 其他裝修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8,480,43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7.46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EP)：否

		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8,480,43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8,480,4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是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
機關自定公告日	111/04/07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是
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	是
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	否

	條或 105 條 或招標期限 標準第 10 條 或第 4 條之 1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 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1/04/20 11:00
	開標時間	111/04/20 14:00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2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查看合作銀行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4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或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開工日起60工作天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廠商資格摘要	E101011丙等(含以上)綜合營造業、E801060室內裝修業(須為從事室內裝修施工之業務)。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公告底價]：新台幣8,480,400元整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51號；承辦人員：吳希哲；電話：02-25570309轉1031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1年4月11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1年4月15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1年7月19日。 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(投標封套)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 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，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聯合採購發包中心)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)

		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 傳真：02-27205870)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 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 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 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 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 29188888) 臺北市調查處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 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 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 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110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 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	招標公告傳 輸時間	111/04/06 16:12
評 分 及 格 最 低 標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 評選委員會議，審 定招標文件之評選 項目、評審標準及 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准	是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